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考试复习指南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编

GUOJI HUOYUN DAILI

CONGYE RENYUAN ZIGE

PEIXUN KAOSHI FUXI ZHINAN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考试复习指南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6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定用书
ISBN 7-80181-250-6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945 号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考试复习指南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1.75 印张 588 千字

2004 年 6 月 第 1 版

200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ISBN 7-80181-250-6

F·709

定价: 50.00 元

前 言

为了提高货代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我国货代行业在世界货运市场中的竞争实力,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货代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编写了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系列教材,并成功地组织了两次全国货代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04 年度的培训考试工作已经开始,为了配合考生有效地进行复习,提高考生的考试成绩,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组织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一书。

本书依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编写的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系列教材,在保持原有知识体系不变的前提下,根据 2004 年新修订的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及 FIATA 对货代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按“了解、熟悉、掌握”的不同要求,对原教材内容进行了适当增减,特别是对货代专业英语部分内容作了适当调整。为了帮助考生加深理解,在每一章后增加了思考题供考生参考。

该书还附 2002 年、2003 年全国货代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评析及其答题说明,供考生学习参考。

本书由孙翠霞、苏同江主持编写。参加本书编写(以姓氏笔画为序)的有:王瑞亮、刘菊堂、孙勇志、孙翠霞、李莉莉、苏同江、陈萍、高伟、曹允春等。

对于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的各位原作主编、专家作者,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及中国商务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200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上、下篇）	1
------------------------	---

第二部分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95
---------------------	----

第三部分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187
---------------------	-----

第四部分

国际多式联运与现代物流理论与实务（上、下篇）	311
------------------------------	-----

第五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	402
------------------	-----

附录 I

2002—2003 年度全国货代资格考试试题评析	429
--------------------------------	-----

附录 II

国际货运代理资格考试答题指导	501
----------------------	-----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货运代理人”一词来源于英文“Freight Forwarder”和“Fowarding Agent”两个词组。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尽管世界各国因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的不同，对于货运代理人的称谓、定义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都认为货运代理人是受运输关系人的委托，为了运输关系人的利益，安排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的交运、拼装、接卸、交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人。其本身不是运输关系的实际当事人，而是运输关系实际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可以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本质上是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它隶属于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一)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险、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

(二)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三)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四)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知识、精通各种运输环节，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风险、周折和浪费。

(五)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运市场行情，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和服务网络，通过努力可以争取到公平、合理的价格，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

(六)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等；可以凭借自己的信誉向承运人、银行及海关等部门提供费用、税金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一) 以委托人的性质为标准

1. 货主的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了托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按委托人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托运人的代理和收货人的代理。按货物的流向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转口代理。

2. 承运人的代理

指接受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承运人的委托，为了承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按承运人采取的运输方式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水运承运人的代理、空运承运人的代理、陆运承运人的代理、联运承运人的代理。按承运人委托事项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航线代理、转运代理和揽货代理。

(二) 以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数量为标准

1. 独家代理

指委托人授予一个代理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独家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普通代理

指委托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同时委托多个代理人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三) 以委托人授予代理人权限范围为标准

1. 全权代理

指委托人概括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的业务，并授予其根据委托人自己意志灵活处理相关事宜权利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一般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的业务，要求其根据委托人的意志处理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四) 以委托人委托办理的事项为标准

1. 综合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全部国际运输事宜，提供配套的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专项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国际运输事宜，提供规定项目的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按委托事项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订舱代理、仓储代理、装卸代理、提货代理、报关代理等。

(五) 以代理人的层次为标准

1. 总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作为在某个特定地区的全权代表，委托其处理委托人在该地区的所有货物运输事宜及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2. 分代理

指总代理人指定的在总代理区域内的具体区域代理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六) 以运输方式为标准

1. 水运代理

还可以具体划分为海运代理和河运代理。

2. 空运代理

3. 陆运代理

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道路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管道运输代理。

4. 联运代理

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海空联运代理、海铁联运代理、空铁联运代理。

(七) 以代理业务的内容为标准

1. 国际货物运输综合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

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2. 国际船舶代理

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与在港国际运输船舶及船舶运输有关的业务，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3.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指接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的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处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手续费的代理。

4. 报关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国际货物运输企业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结关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5. 报检代理

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的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6. 报验代理

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质量、数量、包装、价值、运输器具、运输工具等的检验、鉴定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一、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按照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合理布局；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的原则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的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2000年6月7日、2002年11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分别发布了《关于赋予中国国际货代协会相关职能的批复》和《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及换证工作的通知》，赋予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部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职能。

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文为“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ES”，英文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法文缩写“FIATA”。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标识，被称为“菲亚塔”。FIATA 根据《瑞士民法典》第六十条规定，由 16 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首任主席是哥本哈根的 P.LEHMAN 先生，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不仅起草了提供各国立法时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货运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还制定了 FIATA 运送指示、FIATA 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 仓库收据、FIATA 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 不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 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八种货运代理单证格式，培训了数万名学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被誉为“运输业的建筑师”。

作为世界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被国际商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盟、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一致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并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拥有咨询顾问的作用。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简称“CIFA”。该协会由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受商务部和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2000 年 9 月 6 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北京正式成立，2000 年 11 月 1 日在民政部获准登记。2001 年初，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根据 2001 年 2 月 2 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成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正当权益；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业务范围及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组织相关学术研究，依据国家规定出版会刊和出版物；制定和推行行业统一单证和标准交易条款，建立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组织行业培训，代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上岗资格证书，制定本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规范；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及有关团体和会员委托的工作；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等。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三类。团体会员必须是省、市、自治区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单位会员必须是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从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业务的企业；个人会员必须是具有丰富国际货运代理专业知识或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

思考题：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什么？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是什么？
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是什么？
4. 国际货运代理如何分类？
5. 我国现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6. 简述 FIATA 和 CIFA 的情况。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和规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除了应当具备《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企业法人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特征。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业务性质、范围相符合，并能体现行业特点。其中，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仍然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允许采取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一、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一) 申请人资格

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有关、有稳定货源的单位，并且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项目中占大股东。

(二) 设立条件

1. 有与其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至少要有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资格证书。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以自有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以租赁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租赁契约。

3.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装卸设备、包装设备和短途运输工具。

4.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

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5. 有与经营的业务项目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申请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 3 年以上；

(2) 具有相应的国内、国外代理网络；

(3) 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三) 提交文件

1. 申请书（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请资格说明、申请的业务项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资格说明、现有条件、市场分析、业务预测、组建方案、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等）；

3. 各方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4.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5. 企业章程（或草案）；
6. 主要业务人员情况（包括学历、所学专业、业务简历、资格证书）；
7.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方投资者的验资报告）；
8. 投资者出资协议；
9. 法定代表人简历；
10.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运单）样式；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影印件）；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
13. 交易条款；
14. 营业设施情况说明；
15. 经营场所证明。

以上文件除 3、11 项外，均须提供正本，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审批程序

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申请在北京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可以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代协会进行初审。中国国际货代协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和相应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文件报商务部终审。如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商务部向其主管部门下达批准文件，直接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

地方企业申请在当地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可向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当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和相应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文件报商务部终审。如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商务部作出同意批复。申请人应当在批复之日起 60 天内凭批复和企业章程（正本）及当地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到商务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

申请人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8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始营业的，商务部应当撤销批准证书。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凭批准证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的登记、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其他手续后，到所在地省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备案。

（五）分支机构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18 条第 2 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成立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 年以后，在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的条件下，可以申请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应当注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分、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总公司或母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一）定义

指以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

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除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以下条件：

1. 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1) 中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是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 年以上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获得进出口经营权 1 年以上的企业，或者是从事相关的交通运输或仓储业务 1 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中方合营者在中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2) 外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是从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外方合营者在外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3) 中外合营者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没有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

(4) 不属于码头、港口、机场等可能对货运代理行业带来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企业；

(5) 拟在中国投资设立第二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同一个外国合营者（包括其关联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第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已满 2 年。

2. 其他条件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美元；

(2)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有必要的通讯、运输、装卸、包装等营业设施。

(三) 提交文件

1. 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同、章程；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4. 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7. 主要投资方的资质证明；

8.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 审批程序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由中方合营者按照国家的现行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将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书及有关文件报请其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商务部审批。如批准，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然后凭上述两项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五) 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和经营期限

我国加入 WTO 之时起 3 年内，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加入 WTO 后 4 年内，即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在这方面给予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国民待遇，即与国内投资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一致。

目前外国投资者在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能超过 75%。

但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将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0 年。

(六) 分支机构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正式开业满 1 年且合营各方出资已全部到位后，可申请在国内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分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

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分公司注册资本享受国民待遇，为 50 万元人民币。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

(一) 变更的情形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成立后，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类型、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地域、通讯地址或法人代表等项目，亦可变更股东，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所有这些都属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的情形，均应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二) 变更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18 条第 1 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域，必须在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且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 年后进行。

(三) 变更的程序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发生以下变更，必须报商务部审批，并换领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减少、经营范围、经营地域。

2. 发生以下变更，在报商务部备案后，直接换领批准证书：通讯地址或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增加、隶属部门。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

在实践中，发生下列情况将导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终止：

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
2. 经营期限届满；
3. 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一方或者数方股东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 被责令关闭、撤销批准证书或吊销营业执照；
6.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停业、解散或清算；
7. 因资不抵债被宣告破产。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终止营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9 条规定的设立申请批准程序，报告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并核

销批准证书。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年审和换证

一、年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26 条、第 27 条，商务部负责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的年审，并委托中国国际货代协会办理相关事宜。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含国务院部门直属企业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年审工作。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向中国国际货代协会）报送年审登记表、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影印件），申请办理年审。

年审工作的重点是审查企业的经营及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年审合格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其批准证书上加盖年审合格章。

二、换证

（一）换证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14 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当其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应当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向商务部申请换领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企业必须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60 天前，向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申请换证（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向中国国际货代协会提出申请）。

（二）换证文件

1. 申请换证登记表；
2. 原批准证书（正本）；
3. 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换证程序

企业连续 3 年年审合格，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由中国国际货代协会负责），应当于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报送商务部，申请换领批准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批准证书：

1. 年审有不合格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 27 条规定的）；
2. 不按时办理换证手续的；
3. 私自进行股权转让的；
4.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营业场所、注册资本等主要事项，不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备手续的。

（四）逾期换证的后果

企业因自身原因逾期未申请换领批准证书，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资格自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丧失。商务部将对上述情况予以公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上述企业予以注销或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丧失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如欲继续从事该项业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思考题：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是怎样的？
3. 内资、外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何进行年审？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何换证要求？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但是，这些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